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4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告 李佩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5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1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1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382元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6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2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還；另於111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，爰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及帳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 計	2,9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